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石龙城执限拆决字（2024）第1号

当事人：平顶山市通亚选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554217949F

住所地：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村

法定代表人：李永岩

你（单位）擅自在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村建设厂房等建筑物的行为，涉嫌违法建设，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09年，你（单位）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村建设厂房等建筑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证据一：现场照片，证明违法建筑物现状；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及测绘报告，证明违法建筑物面积、位置、占地面积等基本信息；证据三：《协助调查函》及《协助调查函的回函》，证明该建筑物未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现有规划，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该影响；证据四：《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平龙国土资罚字〔2009〕第9号），证明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且违法行为长期存在。

2024年1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石龙城执限拆先告字〔2024〕第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结合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等次且无法通过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鉴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清楚，案涉建筑物附属物已严重影响现规划的实施，且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限你（单位）于2024年2月18日前自行拆除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捞饭店村建设厂房等全部建筑物及附属物。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石龙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石龙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石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2月20日

联系人：苗佳甲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十八号

联系电话：0375-2527186 邮政编码：467000